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第一節

定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 | | | |
|------------------|---|--|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 指 | (i)金管局指定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所通知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iii)(凡發行人為《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招股章程已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金融市場或資本市場工具； |
| 「指定債務工具」 | 指 | (i)當時指定為可存放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ii)（凡發行人為《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招股章程已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資本市場工具(外匯基金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除外)； |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2 一般原則

8.2.2 結算公司的角色

- (v)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結算公司的角色是盡力接受參與者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a)安排代理人代參與者認購新發行股份；(b)安排結算公司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支付認購款項；(c)在收到獲配發的股份，以及儲存關於獲配發股份參與者的身份和每人獲配發的股數的資料的檔案後，將獲配發的股份記存在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d)在收到儲存關於因股價調整或代理人未能成功認購新發行股份或只能成功認購部分新發行股份而獲退款的參與者的身份和每人獲退款額的資料的檔案後，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以退還有關的款項；

8.2.3 結算公司提供的代理人服務的範圍

結算公司一般會對下列種類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提供全面的代理人服務：

- (xx) 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 — 第8.20節；
- (xxi) 於到期時贖回股票掛鈎票據 — 第8.20A節；及
- (xxii) 贖回設有轉倉機制的結構性產品 — 第8.20B節。

8.18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8.18.2 手續

- (vi) 在收到證券，以及儲存關於獲配發新發行股份參與者的身份和每人獲配發的股數的資料的檔案後，結算公司便會將該等證券記存在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結算公司向參與者分派了有關證券後，便會更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運作程序規則與者的「股份轉移結存單報告」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上的資料。
- (vii) 在收到儲存關於因未能成功認購新發行股份或只能成功認購部分新發行股份或認購價調整而獲退款的參與者的身份和每人獲退款額的資料的檔案後，結算公司便會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安排退款。結算公司便會向每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一個電子收付款指示，退還認購款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退款數額會載在其「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權益報告」內。選擇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會獲郵寄通知同類資料。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該等結單的詳情。

8.20A 於到期時贖回股票掛鈎票據

8.20A.2 於到期時贖回股票掛鈎票據

- (iii) 贖回收益將全數以股份／現金或部份以股份及部份以現金派發；

8.20B 贖回設有轉倉機制的結構性產品

8.20B.1 緒言

中央結算系統於第8.20B.2 (ii) 節所指定的期間內記錄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參與者，有權在結構性產品以轉倉方式延長合約期時，按預定結算程式及在發行商預定期間內贖回其結構性產品。

贖回結構性產品涉及自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結構性產品及將相應現金款項記存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賬內。

本節陳述有關轉倉時贖回結構性產品，以及收取及向參與者分派贖回款項的事宜。

8.20B.2 贖回設有轉倉機制的結構性產品

如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文件及其發行商發出的任何聲明所述，結構性產品發行商可指定一段時間，期間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有權在結構性產品轉倉時贖回結構性產品。在有關情況下，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以「查詢公佈資料」功能及廣播訊息服務，以及透過「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在有關結構性產品轉倉的公告發出後，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有關贖回結構性產品的詳細資料。結算公司會透過活動結單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贖回的詳情；
- (ii) 股份戶口已記存結構性產品的參與者可於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指定的相關贖回期內隨時透過(如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或透過(如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

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客戶服務中心向結算公司輸入贖回指示。參與者可於結構性產品發行商在有關公告中指定的贖回限期之前取消贖回指示；

- (iii) 如結算公司在指定期間未接獲參與者的贖回指示，結算公司將不會對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採取任何行動；
- (iv) 於收到參與者有效的贖回指示後，結算公司將自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數量的結構性產品，及如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相關的贖回款額將於有關的「權益報表」內記錄為應收款項；
- (v) 自結構性產品的相關發行商或其代理人收到贖回款項時，結算公司會安排將該等贖回款項派發與有關參與者；
- (vi) 如結算公司乃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收到贖回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該等現金款項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該等現金款項。結算公司收取贖回結構性產品所派發的現金款項後，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vii) 結算公司派發其收到的贖回款項時，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及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亦會加入最新資料；及
- (viii) 結算公司在派發該等贖回款項時，會向有關的參與者收回所有支出費用，而該費用是以每個參與者指示要贖回的結構性產品的數量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8.20B.3 其他手續

視乎每個個案的需要，結算公司會另行通知參與者有關贖回設有轉倉機制的結構性產品所須按照／遵從的其他有關手續。

第十五節 查詢服務

15.2 多種查詢功能的運用

下列為可提供使用的各種查詢功能以及使用這些功能的目的：

(iv) 指定銀行提供的查詢功能：

- (d) 「查詢螢光屏廣播訊息」功能：查詢中央結算系統向所有參與者及指定銀行發佈的通訊資料；
- (e) 「查詢股份獨立戶口銀行戶口」功能：查詢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銀行戶口詳情；及
- (f) 「查詢預期付款」功能：查詢有關結算參與者持續淨額交收持倉在T+2該日的預期付款責任。

第十七節 暫停服務

17.2 颱風

17.2.6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及交收

關於聯交所買賣中對手方交易所參與者並無任何機會作出買賣的修訂，在聯交所上午交易市（按《交易所規則》第501(1)條規定）恢復交易時，根據聯交所規則，買賣的修訂可延至該日中午十二時，而結算公司通常會於該日下午二時或約二時發出「最後結算表」（載列有關買賣的修訂詳情）。在聯交所下午交易市（按《交易所規則》第501(1)條規定）恢復交易時，根據聯交所規則，買賣的修訂可延至該日下午三時，而結算公司通常會於該日該時間後兩小時發出「最後結算表」。

